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规范运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 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 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经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经营管理提供的资料，经认真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收购、出售资产、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